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20日；
- 3、公示途径：公司官网；
- 4、反馈方式：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3日